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召开的2021年第66次会议审核通过。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所以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2021年8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07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

码：872387）自2021年8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剑春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真：010-84669955 邮箱：ir@qdfood.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